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公布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号）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

2025年6月23日